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用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建議根據收購協議條款及條件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事項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該等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經修訂及重述，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經補充)
「收購完成」	指	收購事項完成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收購事項、涉及新上市申請的反收購行動、出售事項、股份配售、[編纂]、申請[編纂]及更換董事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北京輝哥」	指	北京輝哥餐飲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億通」	指	億通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目標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億高」	指	億高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目標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

## 釋 義

---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以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內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任何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常慶乳業」	指	黑龍江常慶乳業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出售完成後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大慶乳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07)
「完成」	指	收購完成及出售完成
「一致行動人士集團」	指	該等賣方及與當中任何人士一致行動的人士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517,881,250港元，即收購事項的總代價
「代價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於收購完成後，根據收購協議條款向該等賣方(或其各自代名人)發行本金總額129,470,312.50港元之為期五年零票息可換股債券，以支付代價之一部分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於收購完成後，根據收購協議條款按發行價向該等賣方(或其各自代名人)配發及發行的合共[編纂]股新合併股份，以支付代價之一部分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未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 釋 義

---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港元的普通股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指洪先生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編纂]港元的初始換股價(可予調整)
「換股股份」	指	行使代價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後將配發及發行上限為[編纂]股的新合併股份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創盈」	指	創盈企業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洪女士擁有，重組完成後將成為目標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
「大慶中國」	指	大慶乳品廠有限責任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前身為於一九七零年十二月一日成立的大慶市牧工商聯合公司乳品廠
「決定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決定同意准許本公司提交與目標集團(而非任何其他建議)相關的新上市申請
「彌償契據」	指	該等賣方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於收購完成時訂立以經擴大集團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於收購完成時訂立的不競爭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 釋 義

---

「出售事項」	指	建議根據出售協議條款及條件出售Global Milk Singapore及其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事項
「出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出售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經補充)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出售完成」	指	出售事項完成
「出售代價」	指	1.00港元，即出售事項之代價
「出售集團」	指	Global Milk Singapore及其中國附屬公司
「出售買方」或「姜先生」	指	姜建輝先生(出售協議項下出售集團的買方)，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為獨立第三方並獨立於該等賣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
「蔡博士」	指	蔡朝暉博士，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龍輝」	指	龍輝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洪先生持有，重組完成後將成為目標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就(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ii)收購事項；(iii)[編纂]；(iv)出售事項；(v)股份配售；及(vi)委任候任董事；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而將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編纂]	指	[編纂]
「經擴大集團」	指	完成後經目標集團擴大的本集團(不包括出售集團)

---

## 釋 義

---

「除外股東」	指	董事遵照上市規則規定作出相關查詢後，因顧及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其提呈[編纂]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編纂]	指	[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獨立第三方，為本公司及目標公司委託編製市場研究報告之專業市場研究公司
「富澤發展」	指	富澤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洪先生持有，重組完成後將成為目標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樓面面積」	指	樓面面積
「Global Courage」	指	Global Courag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蔡博士最終擁有
「Global Milk Singapore」	指	Global Milk Products Pte. Ltd.，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出售完成後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錦石」	指	錦石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蘇先生擁有，重組完成後將成為目標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

## 釋 義

---

「合肥輝哥」	指	合肥輝哥餐飲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間接擁有70%股權及由合肥蜚翔餐飲服務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將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擁有30%股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夏其才先生、司徒達坤先生及霍偉明先生)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好盈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有關收購事項、出售事項、[編纂]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股東，不包括(i)一致行動人士集團、(ii)以不同於其他股東的方式涉及復牌計劃或於當中擁有利益之人士及(iii)根據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須於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人士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悉，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個別人士或公司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編纂]港元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未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 釋 義

---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即停牌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之聯交所主板(不包括期權市場)
「市場研究報告」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獲委託編製的研究報告，其中部分用於載入本通函，以向股東提供有關中國餐飲業的資訊
「兆泰」	指	兆泰環球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洪女士擁有，重組完成後將成為目標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新上市申請」	指	保薦人代表本公司就已發行合併股份於復牌後上市及買賣向上市委員會提交的視作新上市申請
[編纂]	指	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編纂]	指	本公司根據[編纂]將發行的[編纂]股新合併股份
[編纂]	指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編纂]股合併股份獲發[編纂]股[編纂]的基準以[編纂]發行[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未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 釋 義

---

「[編纂]寄發日期」	指	[編纂]或包銷商及本公司就寄發[編纂]文件予合資格股東或寄發[編纂]予除外股東而協定的較後日期
「[編纂]」	指	本公司就[編纂]將刊發的文件
「[編纂]文件」	指	本公司就[編纂]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的[編纂]及[編纂]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其當日之註冊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承配人」	指	股份配售項下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所促使之任何個別人士、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代理」	指	進陞證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就股份配售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的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編纂]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股份配售發行[編纂]股新合併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及地理參考而言，不包括台灣、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除另有指明)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海問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前任核數師」或「德勤」	指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本公司前任核數師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惟不包括除外股東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未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 釋 義

---

[編纂]	指 [編纂]
[有關期間]	指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刊發決定公告前六個月當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
[重組]	指 目標集團就籌備新上市申請而進行之重組，其詳情載於本通函「目標集團重組」一節
[復牌]	指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復牌日期]	指 本公司股份於主板恢復買賣之日期
[復牌計劃]	指 本公司就復牌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向聯交所提交之復牌計劃(經本公司其後提交補充)，包括(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出售事項、股份配售、[編纂]及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羅申美]	指 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本公司委聘之法證會計師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待售股份]	指 每股面值1.00美元之10,000股普通股，即緊接收購完成前該等賣方將擁有的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中9,362股待售股份(或待售股份的93.62%)將由賣方I持有、294股待售股份(或待售股份的2.94%)將由賣方II持有、223股待售股份(或待售股份的2.23%)將由賣方III持有、118股待售股份(或待售股份的1.18%)將由賣方IV持有及3股待售股份(或待售股份的0.03%)將由賣方V(以賣方I受託人身份)持有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

## 釋 義

---

「上海輝哥」	指	上海輝哥海鮮火鍋餐飲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龍輝」	指	上海龍輝餐飲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喬威」	指	上海喬威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聖迪斯」	指	上海聖迪斯企業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海向文」	指	上海向文餐飲管理有限公司(前稱上海食有軒餐飲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33%股權之前由上海龍輝持有，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轉讓予獨立第三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每兩(2)股每股面值0.0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00002港元之合併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份配售」	指	建議按全數包銷基準向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並獨立於一致行動人士集團)按配售價配售配售股份以供認購配售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持有人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

## 釋 義

---

「保薦人」或「實德新源」	指	實德新源資本有限公司(前稱新源資本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新上市申請之保薦人
「特定事件」	指	於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視情況而定)日期或之後及完成日期或最後終止時間前發生之事件或出現之情況，而該事件或情況倘於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視情況而定)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則會導致配售協議或包銷協議(視情況而定)所載之任何承諾、保證及聲明失實或不正確，並會對股份配售或[編纂](視情況而定)造成不利影響或作用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停牌」	指	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起股份暫停買賣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龍輝國際餐飲管理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重組完成後的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富澤發展、龍輝、兆泰、錦石、創盈、億通、億高、上海龍輝、上海喬威、武漢輝哥、北京輝哥、上海輝哥及合肥輝哥)，各為「目標集團公司」
「天津輝哥」	指	天津輝哥海鮮火鍋餐飲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取消註冊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編纂]	指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未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 釋 義

---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編纂]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所包銷的合共[編纂]股[編纂]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智略資本」	指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財務顧問
「賣方I」或「洪先生」	指	洪瑞澤先生（前稱洪斌）
「賣方II」或「洪女士」	指	洪瑩女士，洪先生胞姊
「賣方III」或「何先生」	指	何磐光先生
「賣方IV」或「蘇先生」	指	蘇錦存先生
「賣方V」或「司徒女士」	指	司徒婉雯女士（洪先生之受託人）
「該等賣方」	指	賣方I、賣方II、賣方III、賣方IV及賣方V之統稱，均為獨立第三方，並獨立於出售買方（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編纂]	指	[編纂]
「武漢輝哥」	指	武漢輝哥火鍋餐飲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未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 釋 義

---

就本通函而言，除另有所指外，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元兌1.12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該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代表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等匯率及任何其他匯率進行換算。

本通函所載若干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貨幣轉換或百分比等額所示數字不一定為該等數字之算術總和。

本通函的英文版本已翻譯成中文版本，而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已分別刊發。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